聚焦主业强监督 护航发展守正义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解读

本报记者●赵芳

1月28日,在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琪林向大会作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全区检察机关推进"四大检察"和队伍建设,提高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检察工作持续稳进提升。

聚焦主责主业 强化法律监督

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宽严相济,追诉犯罪。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2178 人,起诉 33518 人,不批捕 3884 人,不起诉 4310 人。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和邪教组织犯罪,深入打击涉枪涉爆、黄赌毒、盗抢骗和个人极端暴力等犯罪,批捕 6598 人、起诉 10283 人。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受理审查起诉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860 人。立案查处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 49 人。深化检警协作,在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法制部门、派出所派驻检察室 158 个。提出刑事抗诉 416 件,协力法院判决罪刑适应、罚当其罪。开展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交叉巡回检察,纠正不当"减假暂"1699 人。开展"纸面服刑"专项整治行动,已纠正未交付执行385 件。

秉持精准监督理念,强化对有引领价值 典型案件的监督。全年受理各类民事监督 案件 8762 件,提出民事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 议 526 件,提出审判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1463 件,提出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3281 件,对 1867 件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案件,促 使申请人服判息诉。对民间借贷、离婚财产 分割、劳动争议等领域"虚假诉讼"监督,监 督纠正 82 件,移送犯罪线索 12 件,追究刑 事责任 22 人,维护清朗的诉讼秩序。

发挥双重监督作用,全年办理各类行政诉讼监督案件3364件。加强行政裁判结果监督,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26件,强化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567件。促进解决生态环境、国土资源、违建拆除等领域行政执行问题,提出检察建议1466件。通过监督纠正、促成和解、司法救助等方式化解行政争议91件。在全国首次通过网络直播,公开听证行政诉讼监督案件,为阳光监督作出有益探索。

聚力公益诉讼法定职能,探索"等"外领域。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6289 件。通过诉前程序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5775 件,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仍未修复的,提起诉讼258 件。办理涉残疾人、文物保护、生产生活安全等新领域案件 1630 件。

聚焦重大任务助力发展和安全

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制定出台 5 个规范性文件,指导和规范依法办理涉疫案件。起诉妨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各类犯罪 197人,办理防疫物资监管等领域案件 65 件。

决战决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一个不凑数、一个不放过",同步审查把关重大黑恶案件,改变定性75件,追捕追诉267人,不捕不诉47人。聚力深挖整治,移送"保护伞"线索206件。

积极参与煤炭资源领域违规违法问题 专项整治。全面核查涉煤案件,移送线索 133件,审查起诉涉煤领域职务犯罪案件 45件。开展煤炭资源领域国有财产保护专项 行动,通过诉前磋商追回国有资产 25.79 亿元,诉前检察建议和支持起诉追回 7 亿元。



聚焦社会治理 护航高质量发展

努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全年批捕 各类经济犯罪 1158 人,起诉 2222 人。落实 "六稳""六保"要求,起诉侵害企业家权益、 干扰企业生产经营等犯罪 389 人。开展涉 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专项清理,排查 清理 39 件。贯彻"慎捕慎诉慎押"刑事政 策,对企业及负责人涉经营类犯罪,不批捕 274 人、不起诉 366 人。

依法守护绿色万里长城。起诉污染环境、非法狩猎、非法占用农用地等犯罪 1664 人。通过公益诉讼督促保护森林 1.56 万亩,保护草原 28.15 万亩。服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河湖治理秋季行动,督促恢复治理被污染水域 6307 亩,清理非法占用河道 408公里。紧盯土壤污染和废弃物治理,督促清理处置固体废物、生活垃圾 48 万吨。

立足办案参与社会治理。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6.3%,量刑建议采纳率88.9%,一审服判率95.7%。注重从"小案件"中发现"大问题",提出堵塞制度漏洞、增强治理能力检察建议1576件。

聚焦司法为民 保护民生民利

全力保障决胜脱贫攻坚。提高扶贫领

域腐败犯罪办案质效,依法严惩贪污挪用扶贫款等犯罪,督促及时返还涉案资金。用好司法救助政策,防止因案致贫返贫,为551名刑事被害人或其近亲属发放救助金1020万元。全区三级院选派261人驻村,帮扶160个贫困村、4942家贫困户全部如期实现脱贫。

用心解决民生实事。严守舌尖安全每道防线,起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 104 人,办理食药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1123件。利用支持起诉手段帮助 102 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210 多万元。

依法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起诉1031人。坚持宽容不纵容,依法起诉未成年人犯罪481人。与公安、教育、妇联、共青团等部门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强化性侵未成年人源头预防。

聚焦强基固本 打造过硬队伍

强化政治建设。坚持把科学理论武装作为首要任务,领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党的领导,严格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报告重大事项。对3个市级院和33个基层院党组开展巡视巡察,发现纠正偏差落差。开展"严整改、促提升、树形象"纪律作风整顿和专项教育整顿。严抓"三个规定"落实,记录报告过问干预插手司

法办案等事项 2249 件。抓牢从严治检,查 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 68 人。

深化检察改革。加强员额动态管理,完善职业保障,检察官等级晋升、司法辅助和行政人员职级晋升常态化。修订检察官权力清单,防范用权任性。全面实行以"案-件比"为核心的办案质效评价标准,全年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47,"件"同比下降0.23,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减轻了当事人诉累。

狠抓素能培养。开展业务竞赛、岗位 练兵和民法典全员培训,全年线上线下培训 3.2 万人次。

建强基层基础。推进检察工作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接续建设高仿真远程案件会商系统,系统覆盖率达84%,远程办案会商2万多件次。呼伦贝尔智慧办案服务体系获"全国政法机关智慧检务十大创新客侧"

一年来,全区检察机关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决定》,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决定实施。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对按时办结的 319 件代表建议、委员提案和交办案件及时答复。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参加活动 2913 人次。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 842 人次,召开16 场新闻发布会公布重点工作情况。定期发布检察业务数据,对媒体关注、社会热议的案件和问题及时回应。